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医罚决字〔2024〕第Y1-001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开发区杜爱涛口腔诊所 地址(住址): 开发区沙河城镇东九家村 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 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。

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执法照片等相关资料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、警告; 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。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邢台市财政局(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),地址: 邢台市八一西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83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 04002400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